

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 狀

案 號	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55 號	承辦股別	巧股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(確定終局裁判案號)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州人	張凱勝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生日 : 職業 : 商 住 : 郵遞區號 : 電話 : 傳真 :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: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E-MAIL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 : 送達代收人 : 送達處所 :	



NO: 004402

憲法法庭收文號
113 年度
憲 A 字第 1862 號

主旨：聲請人張凱勝為數罪併罰案件，經臺灣
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55 號刑事裁
定駁回抗告確定（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
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6 號刑事裁
定），其終局裁判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
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
定及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
憲法審查。

說明：壹、聲請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及目的。

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 8 條定有
明文。對於因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
由之刑罰判決，除限判人民身體之自由外，
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，是
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，應與行為所生
之危害、行為人之責任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
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
則無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、第 551 號
、第 646 號、第 669 號、第 790 號、第 804 號

解釋參照)。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及法定罪行。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參照）。又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，即無需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規範限制人民身體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無違。況按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

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最高法院之判例，當然失效（憲法第88條所定明文）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、法規審查，認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20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- 一、緣聲請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二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指揮犯罪組織罪等案件，介經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如附表一所示。而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認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最重本刑在7年以下，始符罪刑法定原則。然終局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易言之，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審認所更定之有期徒刑15年未逾法定最高刑度30年

。自屬合法，固非無因，惟聲請人所犯各罪，除附表一編號之係犯指揮犯罪組織罪，其餘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然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合之前法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顯見，我國輕重罪體系之比例，於數罪併罰之時，已失去可預見，輕重之分別，難謂不違憲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犯罪受罰，乃天經地義，最重要的決心，乃是完全的後悔，然歲月轉眼間，聲請人在良善書刊之指導俱在之點醒下，領悟了人生的意義，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，並以合法正當之勞力工作度日，亦可擺脫在窗牆內外之惡性循環。聲請人往日並無犯罪紀錄，此次為初犯入獄服刑。然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，於一切人生全部經驗認知之下，對於切身之事物，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，請容許聲請人厚顏之說，即15年有

期徒刑，或許有可能僅是五分之一人生，即使國人生命平均於男性有八十歲，但平均有10年之歲月是衰老狀態，乃是靠醫療之方式維持延續生命。不過，聲請人亦必須省視自己所犯之罪中，均係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之犯行。所以，不能單指摘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之沉重。換言之，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前進，即對於極重之罪，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，而以無期徒刑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，使然錯行為人尚得以新生回歸社會，此般努力，令聲請人深感佩服，因為諒宥是不容易之事，故諒宥重大犯罪，又賜予一線生機其理念必然包含人性本善，令聲請人深覺侵害他人財產或自由之法益，皆是大不該，甚是可恥，而無地自容。如前揭所言，為了生存之本能，面對長達15年之重刑，尤如殺人罪之重刑，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想像（恩典）下，回故鄉之時，恐怕自己是50餘歲了。其中錄過的，除了未盡考

道，也錯過了多年青春，嘆息不已。不過，錯誤是自己造成的，祇能在前，熬了許多感觸及後悔下，期盼提出釋憲、法規審查之請求，奢望刑期（數罪併罰）之輕重界限得以區分。

一、聲請人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，不應一體適用輕重罪，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之上限「20年」似較合乎法理。再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似宜「以各罪之最長期以上，並各罪之法定刑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二十年」，以聲請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，除附表一編號7係犯指揮犯罪組織罪，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其餘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應遵守罪刑法定原則，應在有期徒刑7年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另加計組織犯罪條例所宣告有期徒刑2年，最終數罪併罰之裁定執行刑應在有期徒刑9年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始符合罪刑法定原則。

二、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法無明文規定，僅授予法院於內、外部界限以定其刑期，致輕罪數罪之數罪併罰逾「罪之法定本刑」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肆、綜上所陳，刑法輕、重罪之處罰，應有分別。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應依罪之法定本刑為基礎，在其應執行刑，聲請人請求大法院依憲法精神，賜准受理本件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不勝感恩。伏乞。謹狀！

司法院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一、第二審刑事裁定影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月

12

日

具狀人 張凱勝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張凱勝

簽名蓋章